

新北市貢寮區公所興建龍門運動公園工程計畫，已完工設施損壞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完成整修園區設施，訂定使用維護管理計畫，並開放作為民眾運動休憩場所

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(下稱新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前臺北縣貢寮鄉公所[民國(下同)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新北市貢寮區公所]興建龍門運動公園工程計畫，未積極管理維護已完工之景觀及遊具，肇致設施損壞，經促請檢討改善。已完成整修園區設施，並訂定使用維護管理計畫，開放作為民眾運動休憩場所。

新北市貢寮區公所為提供民眾兼具觀光休閒之運動場所，於 88 年規劃興建龍門運動公園，經費 3,705 萬元。新北市審計處於 103 年 11 月查核發現，該工程於 93 年 12 月 16 日完成驗收，惟該公所未善盡管理維護責任，並將相關設施設備納入財產帳列管，致園區內路燈、水溝箱涵鐵蓋、人行道及緣石等損壞；又園區內溜冰場因未設置出入口，致完工後無法使用，亦未向設計(監造)廠商追究損害賠償責任，經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函請檢討改進。

嗣經新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該公園相關設施已於 105 年 11 月間由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列冊管理，並委託新北市貢寮區公所辦理後續維護管理相關事宜。該公所亦於 105 年間完成整修重鋪園區路面、人行道及排水系統，及新設 LED 防水路燈與更新水溝箱涵鐵蓋等設施，並訂定設施使用維護管理計畫；另對設計(監造)商依約追繳損害賠償費 40 萬餘元。



新北市貢寮區龍門運動公園
(新北市貢寮區公所提供)



新北市貢寮區龍門運動公園舉辦
急難救助挑戰營情形
(新北市貢寮區公所提供)